

法規名稱：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金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6 月 0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104）府都新字第 10430475000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3 點條文；並自 104 年 6 月 28 日起實施

一、臺北市政府為管理依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申請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第五點規定申請分期繳納回饋金案件（以下簡稱分期繳納案件），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其於當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申請停止次核心產業使用者，該年度之分期回饋金無須繳納；其逾六月三十日申請者，仍應繳納該年度之分期回饋金。